

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博汇科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李翔宇，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 年 8 月至 1998 年 4 月，在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东方计量测试研究所担任工程师；1998 年 5 月至 2008 年 12 月，在爱立信中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顾问；2009 年 1 月至 2018 年 12 月，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监职务；2019 年至今在深圳市融创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执行合伙人；2018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曾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2024 年 5 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处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公司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3 次股东大会。做为独立董事，我按照规定出席了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充分了解后，根据规则要求

发表相应的独立意见，本着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李翔宇	9	9	9	0	0	否	3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本人现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期间，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1 次。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出席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出席次数	战略委员会出席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次数
李翔宇	/	/	1	/	1

我认为，各次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现场考察及上市公司配合情况

报告期内，我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另外通过通讯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积极的沟通，认真了解公司管理状况、财务状况、项目进展情况等，并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交流，主动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征求我的专业意见，对我提出的建议能及时回复、落实，为独立董事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我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我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经营管理运作，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其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编制真实、准确、完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鉴于天职国际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依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拟聘任立信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人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选聘过程中，充分了解立信的执业情况、专业

资质，并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以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的恰当性等方面进行审查，我认为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充分、恰当，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资质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需要，同意聘任立信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及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核，我认为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于2024年5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任职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本人对公司提名、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意见，认为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名、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制定合理，与公司经营情况相结合，兼顾了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诚信责任、勤勉尽职的评价，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1 股，共计转增 23,288,000 股，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及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报告期内，根据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因激励对象离职、归属期业绩未满足考核目标，共计作废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3.45 万股（调整后）。我认为公司对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我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综合考虑了公司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和盈利水平，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中远期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我认为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保障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发现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三、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并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通过各种方式查阅了解、分析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审议，并以审慎负责的态度行使了表决权；在公司治理和重大经营决策方面提出了指导性建议，在客观公正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增强了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持续推动了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我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要求，秉承忠实审慎、勤勉尽责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精神，有效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同时，利用我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具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李翔宇

2025 年 4 月 16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博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2025 年 4 月 16 日